

# 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1. 本系碩士班/博士班必修學分：論文研討 0 學分\*2 學期+英文必修 4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105 學年度起適用，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修畢，相關選課資訊請見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公告)。
2. 依據規定未完成英文必修四學分要求，不得申請學位口試，為避免影響畢業時程，請最晚於研究所畢業前一學期**(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修課或辦理抵免。
3. 指導教授專長/研究範疇，修課/畢業規定等，請參考電機系網頁/學生資訊/研究所 <http://www.ee.ntust.edu.tw/files/11-1069-3247.php?Lang=zh-tw>。
4. 請最晚於開學後**一周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於電機系表單下載中下載)。
5. 本系研究生修讀英文規定辦法如下，英文課程抵免申請書(於電機系表單下載中下載)。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研究生修讀英文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四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二五〇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九日第二六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第二七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依本校第一五二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98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及碩士班一般生(包含外籍生；但不含在職專班生與產碩專班生)均應必修英文四學分。

### 二、必修規定

上述之研究生入學後需自大學部共同必修(或語言中心公告之大學部英文必選課程)英文課程或應外系開授之英文課程中，選擇四學分的英文課程作為必修學分，此英文課程為外加方式。研究生尚須依照本校學則，修習相關專業課程。

### 三、抵免規定

研究生在入學前後，符合以下規定則可抵免必修英文四學分

- (1)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試(詳附件一)
- (2) 擁有英語系國家學位
- (3) 參加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獲得結業證書者
- (4) 博士班研究生曾以英文發表論文其英文能力優良經教授推薦且經本系課務委員會審核通過者(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新生適用)。

### 四、時效規定

英文測驗成績五年年限，九十九學年度起適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所英文課程抵免標準對照表

創備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 能力參考 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試 總分	口試			紙筆型 態	電腦型 態		第一級	第二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230	240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 以上	197 以上	750 以上	---	33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以上	220 以上	880 以上	---	---	6.5 以上